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2022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崔 萍 (签字):



黄华庆 (签字):



郭 魂 (签字):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